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虹良巷 1 号 2 幢 3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江乾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祖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徐世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武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2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 6~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上述议案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5: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徐建珍、温晴

联系电话：0571-88697922

传真号码：0571-88697922

电子邮箱：hzgisway@gisway.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虹良巷1号2幢3层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0”，投票简称为“经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未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栏目可以 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江乾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祖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世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武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联系地址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